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意見.....	8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9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b> .....	12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的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執行董事：

李洪濤先生(主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8樓1801室

非執行董事：

張軼女士

張啟鵬先生

遲本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慕嫻女士

李洪積先生

王德銀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宣派末期股息；**

**(3)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1)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2)宣派末期股息；及(3)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於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147,719,579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29,543,915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第5(B)項，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享有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1)條，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因此，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李洪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2)條，李洪濤先生作為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評估重選李洪積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李洪積先生在法律領域擁有豐富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李洪積先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知識、在職年限及工作狀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職位投入的程度而作出。

李洪積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起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考慮到(當中包括)李洪積先生所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信納彼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有關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李洪積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述考慮，按照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建議李洪濤先生、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李洪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6至21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董事會函件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儘投其票。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同日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sscshipping.com>。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整體而言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外，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須編製之備忘錄。

##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47,719,579股。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614,771,95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會」)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船舶集團(擁有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於4,602,046,2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3%)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國資會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83.26%。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購回股份而引致須按收購守則的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比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五月	1.42	1.31
六月	1.41	1.26
七月	1.42	1.31
八月	1.56	1.41
九月	1.54	1.32
十月	1.42	1.30
十一月	1.48	1.34
十二月	1.48	1.35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1.53	1.40
二月	1.53	1.30
三月	1.52	1.28
四月	1.39	1.30
五月	1.56	1.38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7	1.54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 執行董事

**李洪濤先生**，58歲，具有豐富的船舶行業管理經驗，在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歷任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華聯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船國際海洋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以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分別獲武漢測繪科技大學頒授大地測量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853,891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數額乃經參考其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價釐定。

## 非執行董事

**張軼女士**，53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業務總監，兼任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

張女士在投資管理、風險控制及合規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張女士先後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營業部幹部、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計財部資金處幹部、中國再保險公司計財部資金處主任科員、資金運用部主任科員、資金運用部債券處副處長、資金運用部債券處處長及投資管理中心債券業務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彼擔任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投資管理中心債券業務部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擔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兼組合管理部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先後擔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風控合規部副總經理、風控合規部總經理、綜合管理部負責人、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及內控與合規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擔任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彼先後擔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風控總監、風控中心總經理、首席風險管理執行官臨時負責人、臨時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管理執行官及合規負責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彼擔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風險管理執行官、合規負責人，兼任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彼擔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風控總監及風控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以來，彼一直擔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9)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女士持有經濟師專業技術資格。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及與張女士訂立的委任函，張女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為零。

**張啟鵬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兼法務部部長。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張先生先後擔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總裝部見習生、設計部設計員、設計部船裝室見習主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先後擔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海洋工程部船裝室見習主任、機電室副主任、機電室主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先後擔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部長助理、市場營銷部副部長，上海外高橋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項目部部長、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技術經營部部長，及中船九江鍋爐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先後擔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法務部部長。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法務部部長。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起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及與張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張先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為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洪積先生**，6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於通商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及執業律師。

李先生為數個仲裁中心的在冊仲裁員，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海峽兩岸仲裁中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北京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及青島仲裁委員會。彼現為北京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課程兼職講師。

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紐約州記錄法院律師及法律顧問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獨立非執事實行年度袍金制。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及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袍金35萬港元。李先生的酬金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李洪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軼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張啟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李洪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節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節所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及(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2)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股份的任何股利的類似安排；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則另作別論)，而該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前；

(b)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
    -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註：

- (i)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關於上文第3項決議案，李洪濤先生、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李洪積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 (vii) 關於上文第5(A)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viii) 關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內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關於上文第5(C)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在董事所獲授權下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 (x)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x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閣下或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要求及指示。「個人資料」在本聲明中的涵義為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定義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向本公司提供的閣下或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是為供本公司就處理及管理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受委代表委任，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的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或會被保存一段所需時間，以供核實及記錄用途。如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了除個人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即閣下確認閣下已通知有關人士就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作所述用途及已取得其所需同意。可就上述用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將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他公司或團體。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需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於代表委任表格附註7所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
- (xii)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sscshipp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